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院人事〔2018〕10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 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职称 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2018年7月16日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精神，参照国家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列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审标准。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二）取得现职称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当年不得申报。
2.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3. 因违纪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4. 造成教学事故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处分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其中二级教学事故者，当年及下一年不得申报；

一级教学事故者，当年及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课堂、教材、网络、讲座等管理制度，传播不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造成严重后果者；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者；被认定有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和师德失范行为者；一律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取得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职称后，且承担 5 年以上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职务工作，达到正高级职称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计算时间为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副高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且已承担 2 年以上中级职务工作；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且承担 5 年以上中级职务工作，达到副高级职称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计算时间同上）。

（三）申报中级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硕士学位后，且承担 2 年以上初级职务工作，达到中级职称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中级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可直接认定中级职称。

2. 获得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且已承担 2 年以

上初级职务工作。

3. 取得初级职称后，且已承担 4 年以上初级职务工作；未取得初级职称的，要从事初级职务工作 5 年以上（计算时间同上）。

（四）申报初级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本科毕业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初级职务工作 1 年以上的，可直接认定初级职称（计算时间同上）。

第三条 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者，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者教师资格在当年评委会评审前获得通过的视为有效。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继续教育、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等条件按当年广东省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五条 业绩条件包括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业绩应与申请者所从事的专业相关相近，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申报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等职称的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六条 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职称，申报时应满足申

报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经学院派出访学并考核合格的，或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的，可适当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第八条 为鼓励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和申报专利等。本办法业绩条件中，1 篇 A 层次论文可相当于 2 篇 B 层次论文，但不可逆推且论文规定数量不变：2 项国家发明专利可折抵 1 篇 A 层次论文，1 项国家发明专利可折抵 1 篇 B 层次论文，2 项实用型专利或 2 项软件著作权折抵 1 篇 C 层次论文（第一完成人）。但最高折抵 1 篇层级论文。

第九条 本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均从获现职称（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计起。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3 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可按教师职称要求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职称。

第十一条 论文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论文数不能超过规定论文数的一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讲义、报纸”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如：SCI、EI、ISTP、ISR）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

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调入引进人员进校后一年内与进校前发表的论文可不按此要求。中文学术论文必须被三大检索系统收录（知网、万方、维普）收录，外文学术论文必须附检索机构出具的正规检索证明复印件。

第十二条 著作包括专著、译著、教材等，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第十三条 申报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为第一单位在 NATURE、SCIENCE、CELL 杂志及其子刊、SSCI 刊物上发表论文，申报职称时不受学历学位、资历、业绩、论文等条件的限制，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

第十四条 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申报当年 9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使用。

第十五条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申报职称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根据省人社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必须是回国后首次申报，回国后曾申报评审过任何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无论评审通过与否，均不能再以海外留学回国人员身份申报；申报者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国外期间取得的，并且这些成果要有较高的水平，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证明，或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

第十六条 转评职称

（一）岗位转换后，要申报现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提交现岗位的工作业绩等，同时把原职称评审表作为申报的附件一并提交。

（二）申报者职称转评（同级）相应的申报材料仍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有效材料。

第十七条 关于同时申报两个系列职称的规定

同时申报两个系列职称，必须按有关业绩条件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称职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职称评审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申报不同系列职称。

第十八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复议。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统计，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

第二十条 业绩成果认定时间。凡业绩成果获得时间未作说明的，指任现职以来近5年取得的，未满5年的只计入实际年限范围内的。

第二十一条 教学工作量指由学院教务部门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师申报各系列职称的教学工作量年平均学时数不低于学院当年规定的标准学时。申报管理研究系列的，不作课时方面要求。

第二十二条 教师指导学生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

等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教师本人的教学业绩，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考核情况是指任现职以来近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本申报条件中，教学业绩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和解释；科研业绩由科技处负责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委会讨论，报学院研究决定。

- 附件：
1.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2. 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3.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4.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5.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学科研业绩层级划分方案

附件 1-1

教师系列：教授（一）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教学为主型	教授	一、主讲过 2 门课程，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年均授课不低于 240 学时。 二、担任过 1 届研究生的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 四、论文要求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或改革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理科 5 篇（部），文科 6 篇（部），其中发表的论著应有 1/2 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二）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发表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以上。	一、超额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有 3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四、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科研项目（课题）1 项，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六、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七、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附件 1-2

教师系列：教授（二）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授	一、主讲过 2 门课程，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年均授课不低于 120 学时。 二、年均指导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1 届毕业生实习。 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 四、论文要求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或改革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理科 6 篇（部），文科 7 篇（部），其中发表的论著应有 1/2 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二）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发表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以上。	一、超额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名。 四、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科研项目（课题）1 项（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七、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附件 1-3

教师系列：教授（三）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科研为主型	教授	一、主讲过 2 门课程，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二、年均指导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 四、论文要求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或改革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理科 7 篇（部），文科 8 篇（部），其中发表的论著应有 1/2 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二）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发表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以上。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科研项目（课题）1 项（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四、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附件 1-4

教师系列：副教授（一）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教学为主型	副教授	一、主讲过 1 门基础课或 2 门以上课程（对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基础课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年均授课不低于 240 学时。 二、担任班主任 1 年以上，指导过青年教师，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青年教师，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三、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 四、论文要求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或改革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理科 4 篇（部），文科 5 篇（部），其中发表的论著至少有 2 篇（部）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二）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发表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以上。	一、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 四、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附件 1-5

教师系列：副教授（二）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副教授	一、主讲过 1 门基础课或 2 门以上课程（对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基础课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年均授课不低于 120 学时。 二、年均指导毕业生论文不少于 2 篇，且担任班主任 1 年以上，指导过青年教师，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青年教师。 三、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 四、论文要求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或改革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理科 5 篇（部），文科 6 篇（部），其中发表的论著至少有 2 篇（部）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二）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发表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以上。	一、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 四、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七、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主编）。

附件 1-6

教师系列：副教授（三）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科研为主型	副教授	一、主讲过 1 门课程（包括基础课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二、年均指导毕业生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 四、论文要求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或改革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理科 6 篇（部），文科 7 篇（部），其中发表的论著至少有 3 篇（部）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二）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发表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以上。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市（厅）科研项目（课题）1 项，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市（厅）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四、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市（厅）级以上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主编）。

附件 1-7

教师系列：讲师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讲师	一、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须保质保量的完成教学任务，独立系统地担任 1 门以上课程教学；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年均授课不低于 240 学时。 二、全过程地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并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四、参加过科研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开过音乐会或有作品入选音乐会。 五、论文要求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或改革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2 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发表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年度教育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件 1-8

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思想政治教育类	教授	一、独立系统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教学效果好。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 二、主持或参与过与教学或学生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并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行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8 篇（部），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 7 篇（部），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 6 篇（部）。其中发表的论著应有 1/2 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四、近 5 年来所负责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一、超额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被评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附件 1-9

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思想政治教育类	副教授	一、独立系统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教学效果良好。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 二、主持或参与过与教学或学生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并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行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8 篇（部），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的，论文、著作 7 篇（部），年均授课 240-319 计划学时的，论文、著作 6 篇（部），年均授课 320 计划学时以上的，论文、著作 5 篇（部）。其中发表的论著至少有 2 篇（部）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四、近 5 年来所负责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一、按时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有 2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省（部）级优秀成果奖；或获市（厅）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市（厅）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主编），或参加编写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附件 1-10

教师系列：讲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思想政治教育类	讲师	一、独立系统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教学效果好。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行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2 篇（部）以上。 三、近 3 年来所负责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一、教学效果好，有 1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参加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三、被评为校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件 2-1

研究系列：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研究系列	研究员	一、主持完成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论文要求：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理科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以上，其中发表的论著应有 1/2 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二、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三、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主编）。 四、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件 2-2

研究系列：副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研究系列	副研究员	一、主持完成或承担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论文要求：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理科类 8 篇（部），文科类 9 篇（部）以上。其中发表的论著至少有 2 篇（部）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二、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市（厅）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三、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主编）。 四、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件 2-3

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研究系列	助理研究员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以独立或第一作者的名义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一、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二、被评为校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件 2-4

高教研究系列：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高教研究系列	研究员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理科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以上，其中发表的论著应有 1/2 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一、写出过高水平的工作报告、管理工作法规、规章制度等文件 8 个，并已采用、实施，在改善和加强学院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比较突出。 二、主持完成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

附件 2-5

高教研究系列：副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高教研究系列	副研究员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理科类 8 篇（部），文科类 9 篇（部）以上，其中发表的论著至少有 2 篇（部）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一、写出过高水平的工作报告、管理工作法规、规章制度等文件 5 个，并已采用、实施，在改善和加强学院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比较突出。 二、主持校级高教管理类项目 2 项以上。 三、主持省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并已取得成果。

附件 2-6

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高教研究系列	助理研究员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以独立或第一作者的名义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3 篇以上。	一、主持制定对相关工作领域有重要影响的文件、方案或报告，被校级各类工作会议或省级主管部门采纳并付诸实施的主题报告 1 份。 二、主持制定学院文件，并被所在单位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方案或报告 2 份。 三、被评为校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件 3-1

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实验系列	高级实验师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有2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件 3-2

实验系列：实验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其一）
实验系列	实验师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四、被评为校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件 4-1

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馆员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二）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三）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二）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三）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一、在校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前 3 名），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前 3 名）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一）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三）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三、在校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刊物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学术的论文 5 篇以上。

		（二）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三）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同，比照以上 4 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	--	--	--

附件 4-2

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	副研究馆员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二）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三）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二）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三）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一、在校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一）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二）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三）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三、在校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合作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二)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三)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二)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4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	--	---	--

附件 4-3

图书资料系列：馆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	馆员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二）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三）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二）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三）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二）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三）熟练运用主要	一、在校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二、论文、著作条件 在校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二）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五、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	--	--	--

附件 5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学科研业绩层级划分方案

第一部分 自然科学类

类别	A	B	C
学术论文	(下列所指分区即中国科学院界定的学科大类分区。下同) 一、二、三、四区内的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被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全文;在国内一级学科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未列入 A 级别的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双一流”高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ISTP 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在 CSCD 期刊、在国内各二级学科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	省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个人论文集。

第二部分 人文社科类

类别	A	B	C
学术论文	被 SSCI、A&HCI 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在《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CSSCI1、2、3 区论文; 国内一级学会学报论文或国际上公认的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摘编, 3000 字以上)。	其他 CSSCI 论文;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 被《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 在“双一流”高校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未列入 A、B 级别的学术论文。	被 ISSHP 全文收录的会议学术论文; 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理论版上发的理论文章; 未列入 A、B 级的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在 CSCD, 国内各二级学科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 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
学术著作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 入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文库。	省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入选省级文库的优秀成果;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工具书、科普著作、个人论文集。